（上接B419版）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6年4月28日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451,269.31万股减少为450,026.75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财务管理部杨女士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2. 申报期间：2026年4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 电话：0311-85270738
4. 邮箱：yangbo@suntien.com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42.56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的回购价格为3.676元/股，调动人员的回购价格为3.67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备案意见》（冀国资发考核〔2024〕9号），河北省国资委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5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6、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225名激励对象1,86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全部事宜，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因调动而离职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3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6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5920_A0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372,124,492.83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5.15%；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99.28万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5920_A01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830,819,137.01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6.84%；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为0.43元/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99.28万股。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2.56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3、回购价格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29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4,205,693,073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4元。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8月18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4,205,693,073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4.10元/股-0.214元/股-0.21元/股=3.676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离职及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76元/股，调动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7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约人民币4,570.66万元（含利息），不包含因回购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过户费、印花税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242.56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42.56万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A股	2,366,688,677	52.45%	−12,425,600	2,354,263,077	52.3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00,000	0.41%	−12,425,600	6,174,400	0.14%
H股	2,146,004,396	47.55%	0	2,146,004,396	47.69%
总计	4,512,693,073	100%	−12,425,600	4,500,267,473	100%

注：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布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自该方案实施以来，公司围绕核心主业发展、投资者沟通与回报、治理能力提升等方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总结实践经验、规划未来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系统性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的行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聚焦公司主业，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2025年，公司围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两大主业，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与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稳固。

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8.3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5.43亿元，同比增长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8.26亿元，同比增长9.21%；实现售电量148.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71%。

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风电板块，新增风电管理装机容量1,339.02兆瓦，累计管理装机容量8,245.97兆瓦，其中新增控股装机容量1,270.52兆瓦，累计控股装机容量达7,777.97兆瓦。天然气板块，唐山LNG项目接收站温海水利用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唐山LNG项目接收站二阶段、三阶段工程有序推进；管网布局与储气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新增天然气管道176.03公里，累计运营管道10,026.33公里。

资源储备成果显著：新增风电核准容量1,132兆瓦，累计有效核准未开工项目容量达3,544.57兆瓦。新增800MW/2000MWh独立储能电站指标，新增独立储能备案容量600MW/1400MWh，累计有效备案容量1000MW/3000MWh。新增燃机核准容量980兆瓦，累计核准容量3,860兆瓦。

科技创新驱动效能提升：自主研发的UTC（塔上吊机装备）智能机器人取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的新产品技术鉴定。自主研发的AI运维平台“智慧小新”上线运行。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95项、实用新型专利423项，软件著作权200项。“分布式储能直流耦合构网型风电机组装备”入选国家能源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录。

二、重视股东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遵守《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基于2025年度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9.025亿元。公司自2010年港股上市以来，持续16年保持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派息政策，稳定分红比例，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

三、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持续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资本市场新规，积极参加两地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公司经理层成员严格执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通过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强化经营管理责任。为践行“义利共生”经营理念，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科学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和绩效薪酬追索机制等。

年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良好，有效推动了各项经营目标的达成。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有效性。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两地上市规则，高质量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使用简明易懂的语言，以数据、图表等形式多维度呈现公司经营成果，并在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中获评A级。公司成功组织召开了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并通过线上线下路演、反向路演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坦诚的交流，有效传递了公司价值，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五、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持续推动ESG体系建设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ESG管理架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日常运营。本年度，公司编制并发布了《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系统性披露了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方面的成果与荣誉。公司密切跟进香港、上海两地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最新政策要求，组织开展ESG专项培训，系统梳理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与气候相关风险，扎实推进双重重要性议题评估、气候情景分析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为投资者决策及公司风险防控提供有力支撑。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2025中国ESG上市公司国企先锋100、2025年度《中国证券报》社会责任金牛奖等奖项。

六、持续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规治理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取消了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能，进一步优化了治理结构。年内，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确保公司决策层的平稳、高效过渡。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增加至4名。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运作，决策科学高效，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在总结2025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围绕以下方面，制定并实施新一轮行动方案，着力提升经营效率、创新能力和公司价值。

一、深耕核心主业，培育增长新动能

新能源业务：统筹推进陆上大型风电基地与海上风电集约化开发，加快省内“上大压小”改造项目核准进程。强化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新兴业态，构建多能互补体系。探索“绿电直连”高端制造业，提升就地消纳能力。前瞻性布局风电制氢及绿色氢氨醇产业链，开拓非电利用新场景。推动前期储备项目取得核准，力争在省外取得规模性突破。

天然气业务：推动业务向“一体两翼”转型，加快重点区域管线互联互通工程建设，依托国家管网上载通道，继续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持续跟进“一城一企”整合，大力推广LNG槽车反装、代储等服务模式，增强资源调配与市场服务能力。燃气电厂项目运用标准化设计与模块化建设提高建设效率，强化核心设备供应链管理，抢占电价窗口。

二、优化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严格遵循《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的基础上，拟定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力争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强履职监督，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监督，确保其充分了解监管最新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优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将“关键少数”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深度绑定，激发内生动力。

四、创新沟通方式，提升价值认同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丰富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的形式与内容，积极利用“现场直播+网络互动”等新媒体工具，增强沟通的实效性与覆盖面。公司将认真研究并推进市值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改善基本面、优化投资者关系等方式，向市场积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五、深化ESG实践，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将持续对标行业内优秀ESG实践案例，优化公司ESG治理架构与管理流程，将应对气候变化、清洁能源发展机会等重要议题更深入地纳入风险管理与决策过程。公司将持续加强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供应链管理、员工权益保护及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工作，为编制及发布高质量的《2026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奠定基础，全面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与企业形象。

六、夯实治理根基，筑牢风控防线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实践，持续审视并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权责清晰、运作规范。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与评价，提升对经营、财务、安全、合规等各类风险的识别与防范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风险管控水平。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北燃气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博士、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旭蕾博士回避表决。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合同虽非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股权转让合同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李连平博士、谭建鑫先生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每股3.676元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242.56万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王学庆先生为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二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357,922.22兆瓦时，同比减少4.10%；完成上网电量4,252,829.51兆瓦时，同比减少4.27%。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4,357,922.22兆瓦时，同比减少4.10%；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252,829.51兆瓦时，同比减少4.27%。2026年1-3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1元/千瓦时，同比下降5.60%。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一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272,122.20	−4.29	4,272,122.20	−4.29
河北	3,240,705.79	−1.83	3,240,705.79	−1.83
山西	108,311.07	−32.72	108,311.07	−32.72
新疆	54,685.34	−17.95	54,685.34	−17.95
云南	161,477.16	−9.97	161,477.16	−9.97
山东	15,603.69	−30.23	15,603.69	−30.23
内蒙古	195,769.14	−15.85	195,769.14	−15.85
广西	81,263.74	−17.02	81,263.74	−17.02
江苏	75,515.67	−19.27	75,515.67	−19.27
河南	33,751.33	−16.42	33,751.33	−16.42
黑龙江	101,701.77	30.28	101,701.77	30.28
江西	75,607.65	27.99	75,607.65	27.99
湖南	43,932.87	−1.13	43,932.87	−1.13
陕西	43,811.77	−1.43	43,811.77	−1.43
辽宁	39,985.21	−5.95	39,985.21	−5.95
太阳能业务	85,800.03	6.31	85,800.03	6.31
河北	73,347.28	47.87	73,347.28	47.87
陕西	12,452.74	57.23	12,452.74	57.23
合计	4,357,922.22	−4.10	4,357,922.22	−4.10

地区	上网电量			
	2026年一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169,668.18	−4.47	4,169,668.18	−4.47
河北	3,168,286.44	−2.01	3,168,286.44	−2.01
山西	105,851.46	−32.95	105,851.46	−32.95
新疆	52,163.32	−19.17	52,163.32	−19.17
云南	157,465.44	−9.73	157,465.44	−9.73
山东	15,051.73	−30.61	15,051.73	−30.61
内蒙古	190,799.61	−15.88	190,799.61	−15.88
广西	78,548.80	−17.52	78,548.80	−17.52
江苏	73,841.48	−19.35	73,841.48	−19.35
河南	32,890.74	−16.50	32,890.74	−16.50
黑龙江	97,257.61	32.20	97,257.61	32.20
江西	73,403.20	26.45	73,403.20	26.45
湖南	42,838.67	−1.64	42,838.67	−1.64
陕西	41,928.41	−2.04	41,928.41	−2.04
辽宁	39,341.28	−5.99	39,341.28	−5.99
太阳能业务	83,161.33	6.54	83,161.33	6.54
河北	70,813.26	48.20	70,813.26	48.20
陕西	12,348.07	58.39	12,348.07	58.39
合计	4,252,829.51	−4.27	4,252,829.51	−4.27

注：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自2026年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据此，本年度起公司不再单独披露电力交易电量及交易比例相关数据。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152,131.03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7.46%，其中售气量137,216.9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8.33%；代输气量14,914.0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8.40%。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152,131.03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7.46%，其中售气量137,216.9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8.33%；代输气量14,914.0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8.40%。

	输/售气量			
	2026年一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69,095.94	−22.77	69,095.94	−22.77
零售	45,344.68	−13.68	45,344.68	−13.68
CNG	1,185.05	−9.18	1,185.05	−9.18
LNG	21,591.28	−12.64	21,591.28	−12.64
售气量合计	137,216.95	−18.33	137,216.95	−18.33
代输气量	14,914.09	−8.40	14,914.09	−8.40
输/售气量合计	152,131.03	−17.46	152,131.03	−17.46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6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4月6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四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8%；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6%；
3、公司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8%；
4、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6%。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经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16%；净利润增长率为586.48%，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结果（S）</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1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9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45%。

3、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施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9.00	30.00%
2	许立群	财务总监	30.00	9.00	30.00%
3	钱旭	副总经理	10.00	3.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人）			323.00	96.90	30.00%
合计			393.00	117.90	30.00%

注：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7.9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80	−117.90	428.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85.20	+117.90	25,803.10
总计	26,232.00	0.00	26,232.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9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36.17%。本次质押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2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2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
-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91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本次质押后，邵树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秋萍女士、邵培生先生、史旭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1,000,000股，占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17.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邵树伟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6/4/27	2027/4/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3	8.01	个人资金需求、出借给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邵树伟	94,891,440	36.17	0	21,000,000	22.13	8.01	0	0	0	0
邵秋萍	14,207,680	5.42	0	0	0	0	0	0	0	0
邵培生	5,860,060	2.23	0	0	0	0	0	0	0	0
史旭平	1,960,000	0.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6,919,180	44.57	0	21,000,000	17.96	8.01	0	0	0	0

注：以上持股数量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不含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05月20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5月27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5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5月20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3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2.00\%\times154/365\approx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3、咨询电话：0572一2026371

4、咨询邮箱：qyy@mizuda.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